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37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俊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53號，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662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陳俊得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陳俊得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（第1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2項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由於被告Ａ０１已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言明：針對量刑上訴等語（本院卷第94頁）。因此，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量刑部分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：

原審經審理後，認定：被告陳俊得與戴錫三（經原審判決有罪確定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毀越門窗而犯竊盜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戴錫三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，並接續於民國114年6月5日10時10分許及同日14時10分許，由戴錫三駕駛上開租賃小貨車、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各自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金翔穩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翔穩公司）倉庫會合，並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構成危害而可供兇

器使用之不詳堅硬器具破壞鐵窗，翻越窗戶進入倉庫，並操作倉庫內吊車及徒手竊取由金翔穩公司主管Ａ０２管領如附表一所示之物，得手後即以上開租賃小貨車載運離去等事實。因而認為被告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而犯竊盜罪。

三、原審量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：

原審經審理後，㈠累犯部分。認為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8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11年10月19日執行完畢。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審酌被告本案所犯與前案之犯罪類型及罪質雖不相同，然其既經前開前案執行，竟仍未能嚴加節制自身行為，入監執行完畢後又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認其具有特別之惡性，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。㈡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恣意攜帶兇器毀越門窗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。兼衡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、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與種類等犯罪情節。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(調)解，亦未適度賠償其損失等犯後態度及損害填補情形。末參以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，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此前均多有竊盜前科之素行（前開構成累犯之部分，均不予重複評價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。

四、累犯部分：

原審參酌前開三之㈠所示事項，認為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五、關於量刑審酌部分（即撤銷改判部分）：

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致量刑過重，尚有未洽。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，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

告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㈡爰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，實施如前述二所示犯行，造成被害人受有損害，行為實有可議之處。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，且參以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、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與種類等犯罪情節；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亦未適度賠償被害人損失；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（不含累犯部分）。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：○○畢業，之前○○○○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○○，○○○○○，○○，0○○○○○○，○○○○○等等語（本院卷第10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六、同案被告戴錫三經原審判決確定，爰不再論列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追加起訴，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杏娟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：

刑法第321條第1項

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附表：竊盜之物品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規格或價值
1	船用螺旋槳3個	價值共計約60萬元
2	銅線15捆	尺寸60㎜^{2}，價值共計約20萬元
3	監視器主機1台	價值約8,000元